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3042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2
段764號

承辦人：于宗文

電話：04-8790100#110

傳真：04-8791643

電子信箱：qi979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090006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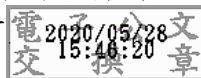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6225A00_ATTCH1.pdf、0006225A00_ATTCH2.pdf、
0006225A00_ATTCH4.doc、0006225A00_ATTCH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(塔)管
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
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
次定期會議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
縣二水鄉公所除外）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研考



鄉長 蘇 界 欽